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35號

原告 游佳蓉
被告 葉士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6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接獲暱稱「徐嘉澤」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徐嘉澤」）假冒網購平台人員透過電話聯繫，佯稱伊遭重複下單，需測試帳戶有無警示，要伊匯款入指定帳戶云云，伊信以為真，分別於112年7月13日晚間10時17分、18分、37分、41分、45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 50,000元、50,000元、50,000元、10,000元、10,000元，合計170,000元入訴外人孫玉函提供「徐嘉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被告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而被告加入「徐嘉澤」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經扣除伊已獲孫玉函賠償15,000元後，仍有損害155,000元未獲填補，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
11 度金訴字第212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13號詐欺等案件卷證
12 光碟（下稱電子卷證，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轉帳交易明
13 細截圖照片、原告與「徐嘉澤」間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
14 錄截圖照片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第23至31頁），堪信實
15 在。

16 (二)又被告明知「徐嘉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騙取他人
17 財物，卻受僱於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每日1,300元為報酬，
18 擔任第一線車手向被害人收款，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
19 項等情，業據被告在系爭刑案偵審程序中坦承不諱，足見被
20 告所為乃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之一部行為，係有不法，且為肇
21 致原告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乃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引規
22 定及說明，被告自就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損害170,000
23 元，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24 (三)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26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27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單獨向被告請求未獲填
28 補之損害15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係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1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2月12日起（見
31 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06 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7 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 記 官 許弘杰